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4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丞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
- 二、被告徐丞樟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